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6~8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滄 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海光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1,561	2	\$ 185,018	2	\$ 143,012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753	1	51,013	1	111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193	1	45,781	1	55,01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115,199	15	958,314	12	1,269,86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十一)	288	-	24,334	-	15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691	-	4,69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988,409	27	2,672,144	33	1,722,610	28
1410	預付款項	40,860	1	69,943	1	53,9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12,932	-	412	-	1,3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090	-	4,011,650	50	3,246,086	5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7,976	46	4,011,650	50	3,246,086	52
1543	非流動資產	95,760	1	95,760	1	95,760	2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34,952	49	2,663,091	33	2,823,236	4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	-	1,095,295	14	63,767	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67,644	1	57,112	1	18,41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3,539	3	56,691	1	2,551	-
1920	預付保險款 (附註三二)	1,504	-	2,134	-	9,842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222	-	9,203	-	3,013,57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5,126	54	3,979,286	50	3,013,571	48
1XXX	資產總計	\$ 7,343,102	100	\$ 7,990,936	100	\$ 6,259,657	100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五)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十九及三十)	216,252	3	255,398	3	29,20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77,953	2	141,621	2	310,378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719	-	18,935	-	371,6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2,131	3	212,131	3	304,761	5
2250	負債與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	-	-	-	172,308	3
2310	預收款項	-	-	-	-	14,11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	-	54,8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	-	43,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	-	-	-	109,1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3,943	35	4,022,265	50	1,921,223	3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1,021,789	14	29,304	-	637,099	10
2550	負債與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68,952	4	157,986	2	155,86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	-	119,10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	-	144,8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	-	-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011	20	472,543	6	1,056,952	17
2XXX	負債總計	4,041,954	55	4,494,808	56	2,978,181	48
權益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6,328	23	1,819,769	23	1,819,769	29
32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268,292	4	280,194	3	280,194	4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六)	237,456	4	230,398	3	205,000	3
3320	保留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189,395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28,857	7	649,911	8	787,118	13
3390	未分配盈餘	92,782	13	1,030,778	13	1,181,513	19
39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17,403	40	3,103,143	39	3,381,47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五)	383,715	5	393,465	5	-	-
3XXX	權益總計	3,301,118	45	3,496,608	44	3,381,47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43,102	100	\$ 7,990,936	100	\$ 6,259,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1,775,795	100	\$ 12,845,156	100
4300	租賃收入	28,291	-	11,651	-
4600	勞務收入	38,063	-	37,97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842,149</u>	<u>100</u>	<u>12,894,7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1,658,527	98	12,630,755	98
5300	租賃成本	7,894	-	1,571	-
5600	勞務成本	7,822	-	9,19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74,243</u>	<u>98</u>	<u>12,641,52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167,906</u>	<u>2</u>	<u>253,26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901	1	111,564	1
6200	管理費用	77,899	1	79,4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	-	1,7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591</u>	<u>2</u>	<u>192,690</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685)</u>	<u>-</u>	<u>60,5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六、二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9,957	-	13,55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13,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1	-	14,235	-
7050	財務成本	<u>(57,012)</u>	<u>-</u>	<u>(34,3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64)</u>	<u>-</u>	<u>6,5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8,949)	-	\$ 67,169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9,126	-	(4,831)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59,823)	-	62,338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6,656	-	(11,10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131)	-	1,8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525	-	(9,2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98)	-	\$ 53,122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184)	(1)	\$ 58,6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1	-	3,682	-
8600		(\$ 59,823)	(1)	\$ 62,3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59)	-	\$ 49,4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5,361	-	3,682	-
8700		(\$ 54,298)	-	\$ 53,122	-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8)		\$ 0.32	
9810	稀 釋	(\$ 0.38)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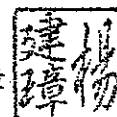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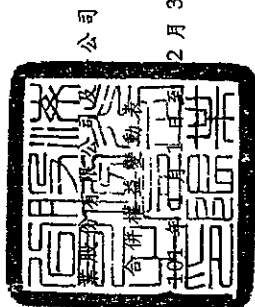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公司

民國 102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股票總數	計
	\$ 1,819,769	\$ 280,194	\$ 205,000	\$ 189,395	\$ 787,118	\$ -	\$ -	\$ 3,281,476	\$ 3,281,476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98)	-	(200,175)	-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200,175)	-	(200,175)	(200,175)
B5	法定盈餘公積					(225,57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					32,92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58,656	-	58,656	62,338
D1	101 年度淨利					(9,216)	-	(9,216)	(9,2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9,440	-	49,440	53,12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27,598)	-	(27,598)
O1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769	280,194	230,398	156,469	643,911	(27,598)	389,783	389,783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	-	393,465	3,496,608
B5	法定盈餘公積			7,058	-	(7,0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8%					(48,337)	-	(48,337)	(48,3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5,395)	-	-	-
D1	102 年度淨利 (損)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5,184)	-	(65,184)	(65,1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25	-	5,525	5,5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附註十六及二一)					(59,659)	-	(59,659)	(59,659)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一)					-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一)					-	(78,130)	-	(78,13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	105,728	-	105,7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2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399	3,301,118
								\$ 2,917,403	\$ 3,38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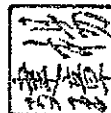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949)	\$ 67,1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262	211,900
A20200	攤銷費用	4,233	4,2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612	(3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18)	13,366
A20900	財務成本	57,012	34,319
A21200	利息收入	(525)	(5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13	5,8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14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38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102	(55,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392	4,840
A31130	應收票據	(6,471)	9,35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38)	313,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18	(2,480)
A31200	存 貨	679,765	(941,392)
A31230	預付款項	29,083	(15,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8)	(5,005)
A32130	應付票據	(106,729)	(65,602)
A32150	應付帳款	(115,909)	66,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27)	(16,415)
A32210	預收款項	138,720	(14,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17)	7,5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8	4,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1,737	(399,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	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05)	(21,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13)	(\$ 23,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93,351</u>	<u>(444,2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48,83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31)	(105,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	80
B029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21,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3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848)	(38,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392)</u>	<u>(730,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01,913	12,816,6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7,878)	(11,372,1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84,4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8,1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8,337)	(200,1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78,130)	(27,5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28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08,416)</u>	<u>1,216,7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3,457)	42,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18</u>	<u>143,012</u>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561</u>	<u>\$ 185,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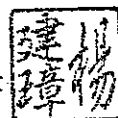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2%）及海仁投資公司（8%）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績效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起之當年度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

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海光公司	億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14	63.05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

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合併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票據、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負債準備之估列

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57	\$ 117
銀行活期存款	110,363	117,734	84,615
銀行支票存款	5,567	67,127	58,2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5,502	-	-
	<u>\$131,561</u>	<u>\$185,018</u>	<u>\$143,01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另持有 6 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932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存款利率為 1.09%~3.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定期存款(%)	0.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53	735	-
基金受益憑證	-	50,278	-
	<u>\$ 753</u>	<u>\$ 51,013</u>	<u>\$ 1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1	\$ 97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附註十六）	-	27,910	15,290
	<u>\$ -</u>	<u>\$ 29,201</u>	<u>\$ 15,3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幣	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約金額（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		USD18,000／NTD523,73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		USD4,000／NTD116,230
101 年 1 月 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		USD6,000／NTD181,59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		USD4,000／NTD121,064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6,000	6,000	6,000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2,717	\$ 46,246	\$ 55,572
備抵呆帳	(524)	(465)	(556)
	<u>\$ 52,193</u>	<u>\$ 45,781</u>	<u>\$ 55,016</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118,733	\$ 961,295	\$ 1,273,084
備抵呆帳	(3,534)	(2,981)	(3,215)
	<u>\$ 1,115,199</u>	<u>\$ 958,314</u>	<u>\$ 1,269,8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144,812	\$ 85,422	\$ 79,645
B 公 司	134,023	16,296	45,249
C 公 司	111,460	109,585	50,122
D 公 司	27,019	35,413	94,968
E 公 司	21,898	19,670	77,378
F 公 司	17,783	84,752	11,968
	<u>\$456,995</u>	<u>\$351,138</u>	<u>\$359,33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其所有應收款項均考量帳齡及信用狀保證程度評估減損，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 1,159,838	\$ 952,170	\$ 1,323,167
61 至 90 天	<u>7,554</u>	<u>51,925</u>	<u>1,718</u>
合 計	<u>\$ 1,167,392</u>	<u>\$ 1,004,095</u>	<u>\$ 1,324,88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446	\$ 3,7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1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612</u>	<u>(356)</u>
年底餘額	<u>\$ 4,058</u>	<u>\$ 3,4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不動產款項（附註十一）	\$ -	\$ 22,221	\$ -
營業稅退稅款	-	1,434	-
其 他	<u>288</u>	<u>679</u>	<u>158</u>
	<u>\$ 288</u>	<u>\$ 24,334</u>	<u>\$ 158</u>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459,632	\$ 869,397	\$ 456,246
在 製 品	924,756	1,060,047	412,048
原 料	440,164	560,700	673,062
物 料	161,695	179,104	180,483
下 腳 品	2,162	2,896	771
	<u>\$1,988,409</u>	<u>\$2,672,144</u>	<u>\$1,722,61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66,349 千元及 12,639,94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3,970</u>	<u>(\$ 8,142)</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金 額
待出售土地（含重估增值）	\$ 84,228
待出售建築物改良	320
	<u>\$ 84,54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6,263</u>

上述待出售土地係位於屏南工業區之土地，於 101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為 110,221 千元，分 4 期收取，依照契約本公司須依序完成合格土壤檢測、產權移轉登記及騰空交付土地等事宜，其中騰空交付土地係分兩次至遲應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是以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將上述屏南工業區土地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是項交易已於 101 年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合格土壤檢測，嗣於 102 年 3 月完成全數土地騰空及交付事宜，並收取餘款 22,221 千元（101 年底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業於 101 年度認列是項土地交易利益計 17,259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轉上述相關待出售資產及負債科目。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98,483	\$ 488,029	\$ 3,546,536	\$ 338,429	\$ 129,700	\$ 37,978	\$ 36,711	\$ 5,775,866
增添	-	6,402	44,878	1,268	12,520	1,014	-	66,082
處分	-	-	(44,465)	-	(450)	(14)	-	(44,929)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54,090	16,543	474	307	15	14	4	1,171,44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1,577)	(14,623)	-	-	-	-	-	(1,096,200)
重分類至待出售	(84,228)	(450)	-	-	-	-	-	(84,6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768	\$ 495,901	\$ 3,547,423	\$ 340,004	\$ 141,785	\$ 38,992	\$ 36,715	\$ 5,787,588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48,018	\$ 2,438,686	\$ 137,723	\$ 86,214	\$ 19,949	\$ 22,040	\$ 2,952,630
處分	-	-	(38,598)	-	(400)	-	-	(38,998)
折舊費用	-	14,303	162,393	18,310	9,986	2,909	3,094	210,99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30)	-	-	-	-	-	(1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2,191	\$ 2,562,481	\$ 156,033	\$ 95,800	\$ 22,858	\$ 25,134	\$ 3,124,497
101年1月1日淨額	\$ 1,198,483	\$ 240,011	\$ 1,107,850	\$ 200,706	\$ 43,486	\$ 18,029	\$ 14,671	\$ 2,823,236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186,768	\$ 233,710	\$ 984,942	\$ 183,971	\$ 45,985	\$ 16,134	\$ 11,581	\$ 2,663,091

102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6,768	\$ 495,901	\$ 3,547,423	\$ 340,004	\$ 141,785	\$ 38,992	\$ 36,715	\$ 5,787,588
增添	-	4,019	100,871	140	640	160	-	105,830
處分及報廢	-	(2,257)	(43,422)	(1,113)	(905)	(1,327)	(2,285)	(51,30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81,577	14,623	-	-	-	-	-	1,096,2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8,345	\$ 512,286	\$ 3,604,872	\$ 339,031	\$ 141,520	\$ 37,825	\$ 34,430	\$ 6,938,309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62,191	\$ 2,562,481	\$ 156,033	\$ 95,800	\$ 22,858	\$ 25,134	\$ 3,124,497
折舊費用	-	15,141	177,611	15,460	9,850	2,707	2,680	223,449
處分及報廢	-	(2,171)	(42,511)	(1,109)	(905)	(1,326)	(2,285)	(50,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718	-	-	-	-	-	5,7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879	\$ 2,697,581	\$ 170,384	\$ 104,745	\$ 24,239	\$ 25,529	\$ 3,303,357
101年12月31日及 102年1月1日淨額	\$ 1,186,768	\$ 233,710	\$ 984,942	\$ 183,971	\$ 45,985	\$ 16,134	\$ 11,581	\$ 2,663,09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268,345	\$ 231,407	\$ 907,291	\$ 168,647	\$ 36,775	\$ 13,586	\$ 8,901	\$ 3,634,95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轉換至 IFRSs 後，由遞延費用轉入之維修備品，其 101 年度之報廢損失 974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05,830	\$ 66,082
利息資本化	(1,642)	(428)
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	13,13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357)	26,8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89,831</u>	<u>\$105,60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20 至 25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0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3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成本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081,577</u>	<u>14,623</u>	<u>1,096,2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1,577</u>	<u>\$ 14,623</u>	<u>\$ 1,096,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905	9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5</u>	<u>\$ 90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1,577</u>	<u>\$ 13,718</u>	<u>\$ 1,095,295</u>

102年度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1,577	\$ 14,623	\$ 1,096,200
轉回自用資產	(1,081,577)	(14,623)	(1,096,2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05	\$ 905
折舊費用	-	4,813	4,813
轉回自用資產	-	(5,718)	(5,7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081,577</u>	<u>\$ 13,718</u>	<u>\$ 1,095,29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101年8月30日(收購日)收購子公司億昌公司所取得，用以出租予若干非關係人賺取租金，惟租約於102年11月全數到期後不再續租，並作為合併公司煉軋鋼鐵一貫化之用途，是以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回自用不動產。

上述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者就其殘值按2年續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收購日(101年8月30日)之入帳金額係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101年8月31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中之直接資本化法等三

種方法進行評估。因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評價日甚近，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四、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款項	\$ 1,727	\$ 9,703	\$ 9,842
未分攤運雜費	568	403	1,256
其 他	<u>522</u>	<u>9</u>	<u>68</u>
	<u>\$ 2,817</u>	<u>\$ 10,115</u>	<u>\$ 11,166</u>
流 動	\$ 1,090	\$ 412	\$ 1,324
非 流 動	<u>1,727</u>	<u>9,703</u>	<u>9,842</u>
	<u>\$ 2,817</u>	<u>\$ 10,115</u>	<u>\$ 11,16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452,811</u>	<u>\$ 2,278,776</u>	<u>\$ 834,239</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7%~1.60%、0.92%~1.51%及 1.18%~1.4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0</u>	<u>107</u>
	<u>\$ -</u>	<u>\$ 99,970</u>	<u>\$ 99,89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公司	\$ 50,000	\$ 19	\$ 49,981	1.35	-	\$ -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11</u>	<u>49,989</u>	1.35	-	-
	<u>\$ 100,000</u>	<u>\$ 30</u>	<u>\$ 99,970</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公司	\$ 50,000	\$ 7	\$ 49,993	1.35	-	\$ -
兆豐票券公司	50,000	100	49,900	1.35	-	-
	<u>\$ 100,000</u>	<u>\$ 107</u>	<u>\$ 99,893</u>			<u>\$ -</u>

(三) 長期借款—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金額
銀行借款	\$1,240,4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679)
長期借款	<u>\$1,021,789</u>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並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一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發行第 1 次國內有擔保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皆屬複合式金融商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 1 次國內有擔保	\$ -	\$162,000	\$162,000
第 2 次國內無擔保	-	500,000	500,000
	-	662,000	662,000
減：公司債折價	-	13,520	24,901
	-	648,480	637,0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648,480	-
	\$ -	\$ -	\$637,09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第 1 次國內有擔保—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6,010	\$ 3,240
第 2 次國內無擔保—買回權及賣回權	-	21,900	12,050
	\$ -	\$ 27,910	\$ 15,290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第 1 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5,062	\$ 5,062
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6,173	16,173
	\$ -	\$ 21,235	\$ 21,235

第 1 次及第 2 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81%。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2. 發行期間：3 年，103 年 3 月 1 日到期。
3. 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2,05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擔保情形

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7.6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分別經 100 年 8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轉換價格分別降為新台幣 17.3 元及新台幣 15.9 元。

9.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2%（年收益率為 1.5%）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1. 債券變動情形

(1) 本轉換公司債於100年第4季計有面額138,0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7,977千股，並分別使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59,319千元及減少4,310千元。

(2) 債券持有人於102年度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1,100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5,033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1,68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0年3月2日。
2. 發行期間：3年，103年3月2日到期。
3. 發行總額：500,000千元（發行成本3,205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7.8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分別經 100 年 8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轉換價格分別降為新台幣 17.5 元及新台幣 16.1 元。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3.53%（年收益率為1.75%）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 債券變動情形

債券持有人於102年度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98,500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16,125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5,037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上述(一)10.及(二)9.規定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自101年3月底起將應付公司債改列為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之規定，以102年7月17日為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強制贖回流通在外剩餘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1次有擔保及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00千元，並依買回價格與應付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債券收回損失1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原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77千元與其買回價格13千元之差異64千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595千元及損失12,620千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216,011	\$309,479	\$327,3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41</u>	<u>899</u>	<u>315</u>
	<u>\$216,252</u>	<u>\$310,378</u>	<u>\$327,61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55,398</u>	<u>\$371,307</u>	<u>\$304,761</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另有 105,683 千元、17,123 千元及 7,237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動力費	\$ 82,910	\$ 83,349	\$ 82,2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059	21,559	41,592
應付稅捐	23,346	1,420	1,163
應付購置設備款	13,145	-	21,592
應付加工費	5,287	7,627	3,4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1	3,430	10,939
其 他	<u>19,895</u>	<u>24,236</u>	<u>11,343</u>
	<u>\$177,953</u>	<u>\$141,621</u>	<u>\$172,308</u>

十九、負債準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u>\$ 48,239</u>	<u>\$ 91,681</u>	<u>\$199,611</u>
流 動	\$ 18,935	\$ 54,851	\$ 43,749
非 流 動	<u>29,304</u>	<u>36,830</u>	<u>155,862</u>
	<u>\$ 48,239</u>	<u>\$ 91,681</u>	<u>\$199,611</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99,114	\$207,200
本年度新增（迴轉）	11,102	(55,042)
本年度使用	(59,256)	(53,044)
年底餘額	<u>\$50,960</u>	<u>\$ 99,114</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50,960	\$ 99,114
負債準備－流動	(18,935)	(54,851)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2,721)	(7,433)
負債準備－非流動	<u>\$29,304</u>	<u>\$ 36,83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1.7	1.3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	1.7	1.3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75	\$ 3,702
利息成本	2,702	3,2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4)	(1,057)
	<u>\$ 5,353</u>	<u>\$ 5,8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1	\$ 4,783
推銷費用	289	234
管理費用	748	726
研發費用	65	120
	<u>\$ 5,353</u>	<u>\$ 5,86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5,525 千元及損失 9,216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3,691 千元及 9,216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2,787	\$ 215,367	\$ 219,5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01)	(54,903)	(74,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7,986</u>	<u>\$ 160,464</u>	<u>\$ 144,87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15,367	\$219,557
當期服務成本	3,275	3,702
利息成本	2,702	3,218
精算(利益)損失	(6,598)	10,730
福利支付數	(11,959)	(21,84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02,787</u>	<u>\$215,36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903	\$74,6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4	1,057
精算利益(損失)	58	(374)
雇主提撥數	1,175	1,377
福利支付數	(11,959)	(21,84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801</u>	<u>\$54,90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 他	27.75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02,787</u>	<u>\$215,367</u>	<u>\$219,5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4,801</u>	<u>\$ 54,903</u>	<u>\$ 74,683</u>
提撥短絀	<u>\$157,986</u>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816</u>	<u>\$ 6,04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8)</u>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00 千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72,633</u>	<u>181,977</u>	<u>181,977</u>
已發行股本	<u>\$ 1,726,329</u>	<u>\$ 1,819,769</u>	<u>\$ 1,819,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 101 年度股本無變動；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77	\$1,819,769
註銷庫藏股票	(9,344)	(93,4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633</u>	<u>\$ 1,726,329</u>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97,558	\$197,5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59,319
認 股 權	-	21,235	21,235
庫藏股票交易	966	-	-
其 他	<u>23,639</u>	<u>2,082</u>	<u>2,082</u>
	<u>\$268,292</u>	<u>\$280,194</u>	<u>\$280,194</u>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其他包括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以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千元（參閱附註二六）。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公 司 債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558	\$ 59,319	\$ 21,235	\$ -	\$ 2,082	\$ 280,194
註銷庫藏股票	(13,190)	-	-	902	-	(12,288)
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債	-	-	(21,158)	-	21,158	-
發行人贖回可轉債	-	-	(77)	64	-	(13)
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399	3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368</u>	<u>\$ 59,319</u>	<u>\$ -</u>	<u>\$ 966</u>	<u>\$ 23,639</u>	<u>\$ 268,29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含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股票交易、其他一員工認股權逾期、其他一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一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依規定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4 千元及 2,002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2%~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及 101 年 4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 25,398		
現金股利	48,337	200,175	\$0.28	\$1.10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270	\$ 4,572
董監事酬勞	1,906	6,857
	<u>\$ 3,176</u>	<u>\$11,429</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70	\$ 1,906	\$ 4,572	\$ 6,8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34</u>	<u>2,002</u>	<u>4,376</u>	<u>6,563</u>
	<u>(\$ 64)</u>	<u>(\$ 96)</u>	<u>\$ 196</u>	<u>\$ 29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

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56,469</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性考量，已於併列比較財務報表之年初列示相關提列數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393,465	\$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389,7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5,361	3,682
發放股利	(3,432)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1,679)	-
年底餘額	<u>\$383,715</u>	<u>\$393,465</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註 銷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買回	<u>2,658</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658
本年度買回	6,686
本年度註銷	(9,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自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陸續買回庫藏股票計 9,344 股，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妥註銷庫藏股票之變更登記，其股本 93,440 千元及相關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190 千元與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28 千元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02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及報廢貨櫃收入	\$ 8,327	\$12,37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525	522
其 他	1,105	656
	<u>\$ 9,957</u>	<u>\$13,551</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843)	\$3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9,521	(26,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	(4,8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259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38)	-
什項支出	(2,736)	(2,703)
	<u>\$ 1,791</u>	<u>\$14,235</u>

（三）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5,984	\$22,4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16	11,381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54	9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8,654	\$34,7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642</u>)	(<u>428</u>)
	<u>\$57,012</u>	<u>\$34,3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642	\$4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2~1.55	1.30~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49	\$210,995
投資性不動產	4,813	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33</u>	<u>4,227</u>
合 計	<u>\$232,495</u>	<u>\$216,1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7,077	\$200,929
營業費用	<u>11,185</u>	<u>10,971</u>
	<u>\$228,262</u>	<u>\$211,9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8	\$ 4,218
營業費用	<u>15</u>	<u>9</u>
	<u>\$ 4,233</u>	<u>\$ 4,22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296</u>	<u>\$ 1,3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269	\$ 10,546
確定福利計畫	<u>5,353</u>	<u>5,863</u>
	15,622	16,409
其他員工福利	<u>263,016</u>	<u>294,2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8,638</u>	<u>\$310,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7,641	\$222,055
營業費用	<u>80,997</u>	<u>88,572</u>
	<u>\$278,638</u>	<u>\$310,62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 (費用)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21)	(\$ 1,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9)	(2,8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9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770</u>	<u>(4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u>\$ 9,126</u>	<u>(\$ 4,831)</u>

會計所得 (損失) 與當期所得稅利益 (費用) 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 68,949)</u>	<u>\$ 67,169</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722	(\$ 11,4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76)	(4,224)
免稅所得	40	5,718
土地增值稅	-	6,26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	1,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額	(1,519)	(2,8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 整	(\$ 4)	(\$ 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 9,126	(\$ 4,831)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 4,691	\$ 4,69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19	\$ 1,688	\$ 14,11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 益損	益其	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5,586	(\$ 7,385)	\$ -	\$ -	\$ -	\$ 8,2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4	675	-	-	-	3,849
虧損扣抵	8,049	17,988	-	-	-	26,0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279	710	(1,131)	-	-	26,858
其他	3,024	(325)	-	-	-	2,699
	\$ 57,112	\$ 11,663	(\$ 1,131)	\$ -	\$ -	\$ 67,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 -	\$ -	(\$258,980)
折舊費用稅差	(12,029)	2,105	-	-	-	(9,924)
其他	(50)	2	-	-	-	(48)
	(\$271,059)	\$ 2,107	\$ -	\$ -	\$ -	(\$268,952)

101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3,933	(\$ 18,347)	\$ -	\$ -	\$ -	\$ 15,5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58	(1,384)	-	-	-	3,174
虧損扣抵	-	8,049	-	-	-	8,0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628	763	1,888	-	-	27,279
其 他	648	2,376	-	-	-	3,024
	<u>\$ 63,767</u>	<u>(\$ 8,543)</u>	<u>\$ 1,888</u>	<u>\$ -</u>	<u>\$ -</u>	<u>\$ 57,1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165)	\$ 6,263	\$ -	(\$160,078)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723)	1,694	-	-	(12,029)	
其 他	(219)	169	-	-	(50)	
	<u>(\$119,107)</u>	<u>\$ 8,126</u>	<u>\$ -</u>	<u>(\$160,078)</u>	<u>(\$271,059)</u>	

上表其他係由企業合併取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1,041	111
112,117	112
<u>\$ 153,1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28,857	643,911	787,118
	<u>\$528,857</u>	<u>\$643,911</u>	<u>\$787,1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5,584</u>	<u>\$267,290</u>	<u>\$338,37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6.72%（預計）及 41.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淨損）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均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另 10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損，若將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具反稀釋效果，是以僅將 101 年度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65,184)</u>	<u>\$58,65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已發行股數	181,977	181,97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9,132)	(9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845	181,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845</u>	<u>182,1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億昌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1年8月30日	63.05	<u>\$ 651,914</u>

本公司收購億昌公司為使煉軋鋼鐵一貫化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收購對價全數以現金為之，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13,132千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1年8月30日
流動資產	\$ 60,3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
流動負債	(7,150)
非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160,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90)
	<u>\$1,034,000</u>

(三) 非控制權益

101 年 8 月 30 日(收購日)億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6.9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當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89,783 千元衡量，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此公允價值係以收購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1 年 8 月 30 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651,914
取得之現金餘額	(<u>3,075</u>)
	<u>\$648,839</u>

(五) 合併億昌公司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合併報表來自被收購公司億昌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1 年 8 月 30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u>\$11,651</u>
本年度淨利	<u>\$ 3,682</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億昌公司 1.0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05%增加至 6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億 昌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11,2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1,6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9</u>
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科 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9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合併公司向若干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續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8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要求續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分別為 510 千元、760 千元及 76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u>\$3,276</u>	<u>\$4,065</u>	<u>\$4,065</u>

當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407</u>	<u>\$ 9,862</u>

合併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合併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陸續於 102 年 6 月至 11 月到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已於上述租期到期後將資產收回自用，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040 千元、9,040 千元及 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u>\$ -</u>	<u>\$28,096</u>	<u>\$ -</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753</u>	<u>\$ -</u>	<u>\$ -</u>	<u>\$753</u>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1,013</u>	<u>\$ -</u>	<u>\$ -</u>	<u>\$51,0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1	\$ -	\$ 1,291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u>-</u>	<u>-</u>	<u>27,910</u>	<u>27,910</u>
合 計	<u>\$ -</u>	<u>\$ 1,291</u>	<u>\$ 27,910</u>	<u>\$ 29,201</u>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1</u>	<u>\$ -</u>	<u>\$ 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97	\$ -	\$ 97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u>-</u>	<u>-</u>	<u>15,290</u>	<u>15,290</u>
合 計	<u>\$ -</u>	<u>\$ 97</u>	<u>\$ 15,290</u>	<u>\$ 15,387</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衍 生 工 具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27,9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95
本年度處分	27,315
年底餘額	<u>\$ -</u>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15,290)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12,620)
年底餘額	<u>(\$27,910)</u>

102及101年度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損益分別為利益595千元及損失12,62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衍生工具

此一類別係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53	\$ 51,013	\$ 11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13,677	1,215,581	1,470,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5,760	95,760	95,760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01	15,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342,892	3,854,742	2,375,9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

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四)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簽約而尚未交貨之進貨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美 元	\$ 25,529	\$ 13,498	\$ 30,932
	人 民 幣	9,982	-	-
負 債				
	美 元	898,708	1,372,734	976,67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 -	\$ -	\$ 111
	負 債	-	1,291	9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

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及進貨承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 8,732	\$19,992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借款及進貨承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34	\$ -	\$ -
金融負債	-	748,450	736,9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873	118,244	85,125
金融負債	2,693,279	2,278,776	834,2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

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824千元及21,605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參閱附註九），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3%、28%及19%。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

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35,999 千元、1,942,294 千元及 3,305,237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9,6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4,362</u>	<u>421,412</u>	<u>1,059,346</u>
	<u>\$ 1,923,965</u>	<u>\$ 421,412</u>	<u>\$ 1,059,346</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3,30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84,542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64,596</u>	<u>824,749</u>	<u>-</u>
	<u>\$ 3,072,444</u>	<u>\$ 824,749</u>	<u>\$ -</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4,68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684,542
浮動利率工具	<u>769,949</u>	<u>67,366</u>	<u>-</u>
	<u>\$ 1,674,635</u>	<u>\$ 67,366</u>	<u>\$ 684,54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102年12月31日：無）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1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522,562	\$116,111
流 出	(523,734)	(116,230)
	<u>(\$ 1,172)</u>	<u>(\$ 119)</u>
<u>101年1月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81,654	\$121,022
流 出	(181,598)	(121,064)
	<u>\$ 56</u>	<u>(\$ 4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進 貨		
明耀鋼鐵	<u>\$ 8,108</u>	<u>\$10,1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明耀鋼鐵	<u>\$1,214</u>	<u>\$1,053</u>	<u>\$2,1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3,749	\$15,92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13,965</u>	<u>\$16,141</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11,391</u>	<u>\$42,6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台灣鋼聯	<u>\$2,857</u>	<u>\$7,805</u>	<u>\$6,512</u>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114,255	\$ 1,114,255	\$ 1,198,483	
房屋及建築	178,605	59,226	239,671	
	<u>\$ 1,292,860</u>	<u>\$ 1,173,481</u>	<u>\$ 1,438,15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624,845 千元、1,170,774 千元及 22,913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2. 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0 千元、56,400 千元及 56,400 千元。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55,050 千元、135,301 千元及 31,000 千元；已分別支付 79,386 千元、37,315 千元及 18,413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有 935,701 千元、1,486,235 千元及 1,129,91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5.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與若干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其中部分承租戶於租約到期後未依約搬遷返還租賃標的，法院已受理合併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惟若干承租人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高雄地方法院已發文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開庭審理。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855		29.855	\$	25,529		
人 民 幣		2,000		4.991		9,98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102		29.855		898,70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64		29.090		13,49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9,189		29.090		2,012,714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020		30.325		334,18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2,207		30.325		976,675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所述，億昌公司於101年8月30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下列揭露資訊僅包含億昌公司102年度及101年8月30日至12月31日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813,858			\$ 28,291				\$ -					\$ 11,842,1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3,811				(3,811)					-	
收入合計	<u>\$ 11,813,858</u>			<u>\$ 32,102</u>				<u>(\$ 3,811)</u>					<u>\$ 11,842,149</u>	
部門利益	\$ 143,698			\$ 27,863				(\$ 3,655)					\$ 167,906	
營業費用	(186,998)			(9,213)				4,620					(191,591)	
營業淨利 (損)	(43,300)			18,650				965					(23,685)	
利息收入	430			95				-					525	
利息費用	(56,905)			(107)				-					(57,01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65			(502)				(10,440)					11,223	
合併稅前淨利 (損)	(77,610)			18,136				(9,475)					(68,94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12,426			(3,300)									9,126	
合併稅後淨利 (損)	<u>(\$ 65,184)</u>			<u>\$ 14,836</u>				<u>(\$ 9,475)</u>					<u>(\$ 59,82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6,787,593</u>			<u>\$ 468,611</u>				<u>\$ 86,898</u>					<u>\$ 7,343,102</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3,870,190</u>			<u>\$ 216,811</u>				<u>(\$ 45,017)</u>					<u>\$ 4,041,984</u>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883,129			\$ 11,651				\$ -					\$ 12,894,7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271				(1,271)					-	
收入合計	<u>\$ 12,883,129</u>			<u>\$ 12,922</u>				<u>(\$ 1,271)</u>					<u>\$ 12,894,780</u>	
部門利益	\$ 241,909			\$ 11,351				\$ -					\$ 253,260	
營業費用	(191,177)			(2,451)				938					(192,690)	
營業淨利	50,732			8,900				938					60,570	
利息收入	518			4				-					522	
利息費用	(34,274)			(45)				-					(34,31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11			605				(7,220)					40,396	
合併稅前淨利	63,987			9,464				(6,282)					67,16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5,331)			500				-					(4,831)	
合併稅後淨損	<u>\$ 58,656</u>			<u>\$ 9,964</u>				<u>(6,282)</u>					<u>\$ 62,338</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7,425,910</u>			<u>\$ 462,253</u>				<u>\$ 103,273</u>					<u>\$ 7,991,436</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322,767</u>			<u>\$ 215,719</u>				<u>(\$ 43,658)</u>					<u>\$ 4,494,82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226,188	\$215,037	\$242,538	\$108,422
億昌公司	6,307	1,090	140	-
	<u>\$232,495</u>	<u>\$216,127</u>	<u>\$242,678</u>	<u>\$108,4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 11,775,795	\$ 12,845,156
租賃收入	28,291	11,651
勞務收入	38,063	37,973
	<u>\$ 11,842,149</u>	<u>\$ 12,894,7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2 及 101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灣	<u>\$11,842,149</u>	<u>\$12,894,780</u>	<u>\$ 3,830,218</u>	<u>\$ 3,824,780</u> <u>\$ 2,851,4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均未
有個別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者。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
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
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四)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五)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
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
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
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
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
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餘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
精算相關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並認列相關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5.轉換至 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

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預付設備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列為預付款項，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如前述 4.說明，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相關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5)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重估增值土地之處分損益時，資產相關成本

(含重估增值)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須自帳上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重估增值則不得透過損益計入處分資產損益，而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嗣後處分該不動產時再轉列所得稅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稅額，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此項不動產重估價導致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應表達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得稅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及應付稅款。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8) 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收購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負商譽於投資當年度，收購公司應先重新評價公允價值及收購成本，若有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中，不列入非常利益。

(9) 企業合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因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後，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10)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原表達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股利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22 千元、利息支付數 21,897 千元及所得稅支付數 23,806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
				數	帳面金額	底價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鐵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8,952	\$ 89,760	-	9.84	\$ -	
	小港倉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	4.44	-	
					<u>\$ 95,760</u>	<u>-</u>		<u>\$ -</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63	\$ 342	342	-	\$ 342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11	411	-	411	
					<u>\$ 753</u>	<u>-</u>		<u>\$ 753</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情形 (註 3)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1 1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行政服務費收入	依租約議定金額 依租約議定金額 依合約議定金額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本	去	數	比(%)	率	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63,194	\$ 651,914	7,055,255	64.14		\$ 682,690	\$ 14,836	\$ 5,820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星 辰 附 刊

資產	負債	權益	IFRSs	目 說明 (註 1)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存貨	存貨	存貨	存貨
預付帳項	預付帳項	預付帳項	預付帳項	預付帳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註：配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其他應付款。

- 84 -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是 非 信 及 脫 棄 懼 忌

[illegible]

註2：配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其他應付款。

- 85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 10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2,894,780	\$ -	\$12,894,7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649,251	(7,731)	12,641,520	營業成本	(4)
營業毛利	245,529	7,731	253,26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1,942	(378)	111,564	推銷費用	(4)
管理費用	80,585	(1,174)	79,411	管理費用	(4)
研究發展費用	1,909	(194)	1,715	研究發展費用	(4)
合計	194,436	(1,746)	192,690	合計	
營業淨利	51,093	9,477	60,57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22	-	522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132	13,132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8)
兌換利益—淨額	23,743	-	23,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1,154	-	31,15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56,448	(32,926)	17,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合計	13,029	-	13,029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896	(6,263)	98,839	合計	
利息費用	34,319	-	34,3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77	-	4,877	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341	-	50,3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什項支出	2,703	-	2,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合計	92,240	-	92,240	其他損失	
合併稅前淨利	83,749	(6,263)	67,169	合計	(4)及(5)
所得稅費用	9,483	1,611	4,831	稅前淨利	
合併總淨利	\$ 74,266	(\$11,928)	\$ 62,33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利益歸屬於				本年度淨利	
母公司股東	\$ 70,584		\$ 58,6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
少數股權	3,682		3,6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
	\$ 74,266		\$ 62,3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本年度綜合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六項下(二)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